

稿件处理及版权授权承诺书

《五邑大学学报》编辑部对受理的稿件采用作者事前承诺制。请作者对稿件

《_____》

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文（包括内容基本相同的文章）此前没有在任何刊物上公开发表过；本文没有一稿多投现象。

2. 本文属作者原创性成果，不存在抄袭现象。

3. 本文是（ ）否（ ）存在 AIGC 部分，AIGC 部分是（ ）否（ ）已在正文标注。

4. （如有多名作者时）本文向《五邑大学学报》投稿，已得到全体作者的同意。本文一经受理，作者在 3 个月内（以“承诺书”送达编辑部的时间开始计算），不能提出撤稿，也不得将稿件转投他刊。

5. 本刊对文章有适当修改权。另稿件一经刊载，除非来稿时特别声明外，均视为作者同意将文章的版权授权给本刊使用，允许本刊以数字化方式进行复制、汇编、发行、信息网络传播。本文发表后同意供国内外文摘刊物或数据库收录、转载或上网发行。授权期限同著作权保护期。

作者如果违背上述任何 1 条或多条承诺，本刊在 3 年内将不再受理其稿件，并对编辑部的前期工作按规定进行经济赔偿。由此而引发的法律责任和后果，由作者承担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_____

身份证号码_____

电话号码_____

年 月 日